14 合同的订立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iE411t7Mi?p=14

要约

对象可以是不特定人: 悬赏广告

要约:给人一个想要订立合同的建议,具体,有约束性,民法上是一个法律事实,有法律意义

要约邀请:吸引人向我作出想跟我订立合同的建议,内容不具体,且表示者不接受该表示为约束、每有法律意义

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别:

内容是否明确具体

有没有表明接受约束

要约生效:

向特定人作出:到达主义 向不特定人作出:作出主义

要约的撤回:阻止要约生效

撤回函需要比要约先到或者同时到达

先到、同时到是撤回

要约的撤销: 使得要约消灭

后到是撤销

构成撤回的一定能撤回,但后到的构成撤销的能不能撤销可不一定了

要约不能撤销的四种情况:

对方(受要约人)已经做出了承诺,就不允许撤销了

要约人在要约重明示不得撤销的

要约人在要约中规定了承诺期限

主客观相结合,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,并已经做了履约的准备工作

要约失效:约束力失去

受要约人拒绝要约, 拒绝要约的通知的到达了要约人

要约人依法撤回

承诺期限届满,受要约人没有做出承诺

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作出了实质性变更

承诺:

只有受要约人有资格承诺

承诺的形式只有一种:通知要约

通知承诺: 口头、书面表明我接受

履约承诺: 受要约人用属于自己一方的义务的方式表明愿意接受

承诺形式的确定:

根据交易习惯

如果要约有明确要求, 就要履约承诺

承诺迟到:

通知承诺, 在承诺期内没有到达要约人

履约承诺, 在承诺期内受要约人没有做出履约的行为

承诺迟到的后果:

通知承诺, 吃到的后果分为两种:

迟发迟到: 不可原谅, 新要约

早发迟到:意外情况导致,可原谅,原则上还是有效承诺,如果对方(原来的要约人)以迟到理E

承诺变更:

承诺函把要约的内容改了

实质性变更: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期限、地点、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,不可原谅,新要约 非实质性变更:废话,对交易内容没有修改,原则上仍然成立,例外是要约人事前或者时候表示反对[

合同成立的时间:

诺成不要式合同,不需要交付标的物,且不需要具备特定形式要件,则合意达成,承诺生效

实践合同,达成合意后合同没成立,需要交付标的物合同成立

要式合同、达成合意后合同没成立、需要具备形式要件合同才成立

要式行为,达成合意后,如果要件没具备,理论上合同不成立,例外是履行

只要主要合同义务一方履行了,另一方接受了,当事人双方就视为愿意接受合同,这种情况下合同有效

履行行为可以弥补要式行为的形式要件上面的缺陷

合同成立的地点:

有约定按约定, 以约定地为准

如果没有约定,以双方签字盖章地为准,若两处不同,以最后一个为准

格式条款:

合同文本由一方事先制定,不跟对方商量;跟对方签订合同的时候文本提供给对方,要么签字,要么不签,不需修改

格式条款的表现形式灵活:

合同文本、贴牌上墙、标价单、保修条款

格式条款, 自动构成合同内容

公开就算, 爱看不看

格式条款的特别规制:

不当免责条款无效,无理由减轻己方责任,加重对方责任,无效 正当免责条款,必须提供一方负提示注意和说明义务 尽到义务了,正当免责条款有效; 没有尽到义务,该条款 可 撤销

格式条款的解读:

先做通常解释

通常解释不能,做 不利解释,不利于提供方

一份合同,如果打印的内容和手写的内容有冲突存在,以手写的为准。